

逢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)表 1

學系年級		姓 名	學 號	手 機			
審核單位	學 門	審 查 核 准 簽 章	本 校 抵 免 科 目	核 抵 學 分	原 校 修 習 及 格 科 目	學 分	計 入 畢 業 學 分
國語文 中心 資電 106	通識基礎 課程		大學國文(一)04276	2			
			大學國文(二)04277	2			
			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 79876	0			
外語 教學 中心 資電館 1F	通識 基礎 課程		大一英文(一)04305	2			
			大一英文(二)04306	2			
			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 79875	0			
			英文能力檢定 26801	0			
			大二英文(一)04301	1			
			大二英文(二)04302	1			
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人言大 樓 10F	通識基礎 課程 (必修課)		公民參與 06856	1			
			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 79873	0			
			社會實踐 19997	1			
			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 79874	0			
			多元文化 18924	1			
			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 79871	0			
			創意思考 50936	1			
	通識選修課程	人文領域					
		社會領域					
		自然領域					
	領域						
	領域						
	領域						
體育 教學 中心 體育館 3F	大一		體 育(一) 00161	0			
	大一		體 育(二) 00162	0			
	大二		體育 2 年級選項 XD01102	0			
	大二		體育 2 年級選項 XD01102	0			
軍訓室 行政二 館 1F	大一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1389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13892	0 0			
	必修課		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 79872	0			

(1)校訂必修科目，計准予抵免 \_\_\_\_\_ 學分。

逢甲大學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 轉學生、新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(106學年度入學新生)表2

學系年級		姓名		學號		手機					
審查核准簽章		本校抵免科目		抵免學分數		原校修習及格科目		學分數		計入畢業學分 (系辦填寫)	
				上	下			上	下		
本系專業必修科目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必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選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必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選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必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選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必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選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必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選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必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選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必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選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必修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年級選修

(2)本系專業科目，計准予抵免：\_\_\_\_\_學分。

外系選修科目	審查核准簽章	本校抵免科目	抵免學分數	原校修習及格科目	學分數

(3)外系選修科目，計准予抵免：\_\_\_\_\_ 學分。

准予抵免總計：\_\_\_\_\_ 學分。(表1及表2合計)

系主任覆核簽章：\_\_\_\_\_ 系務承辦人：\_\_\_\_\_

1. 請上網參照所屬學系課程科目表(應修配當年度)填寫符合抵免之科目及學分，持原肄(畢)業學校核發成績單正本辦理。
2. 申請抵免須於開學一週內辦理完畢，核准抵免之必修科目請自行至學系辦公室辦理退選。
3. 本抵免申請表「正本」務必繳回註冊課務組成績承辦人，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。
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三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申請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。